**罪犯赖威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74号

　　罪犯赖威，男，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了(2018)闽082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威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作出了(2018)闽08刑终2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22年10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赖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五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赖威于2017年11月，在龙岩市永定区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赖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.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2158分，合计2166.2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181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其中2020年10月28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考核分10分；2020年12月9日因互监组成员履职不到位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